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
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贝尔纳·塔诺·希崔先生(科特迪瓦)

一. 引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23)¹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领土的各章涉及下列各领土: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3/23)印发。

领 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 的有关各章
直布罗陀)
新喀里多尼亚) A/53/23(Part V),第九章
西撒哈拉)
美属萨摩亚)
安圭拉)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A/53/23(Part VI),第十章
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
圣赫勒拿)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托克劳) A/53/23(Part VII),第十一章
关岛)A/53/23(Part VIII),第十二章

3. 1998年9月17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87、88、89和12及90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5日、7日、9日和12日委员会第3至第5次和第7次会议就上述各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请愿人的陈述(见A/C.4/53/SR.3-6)。委员会在10月13日和11月18日第7和第22次会议上就项目18采取了行动(见A/C.4/53/SR.7和22)。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53/368),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5. 10月5日第3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见A/C.4/53/SR.3),其中介绍特别委员会在1998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上文第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并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文件(A/AC.109/2102-2104、2106-2110和2112-2118)。

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发了言(见A/C.4/53/SR.3)。

7. 第四委员会在10月7日第4次会议上核准了下列与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议有关的听询请求:

- (a) 美利坚合众国国会众议院,关岛众议员罗伯托·安德伍德(A/C.4/53/2/Add.3);
- (b) 伊莎贝尔·哈格德市长,代表关岛市长会议(A/C.4/53/2/Add.1);
- (c) 争取土著权利人民组织霍普·克里斯托巴尔(A/C.4/53/2/Add.2);
- (d) 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对外事务代表卡莱尔·科尔宾(A/C.4/53/3);
- (e) 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解放阵线)罗奇·瓦米坦(A/C.4/53/5);
- (f) 布朗大学迈克尔·巴蒂亚(A/C.4/53/4);
- (g)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艾哈迈德·布克哈里(A/C.4/53/4/Add.1)。

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美利坚合众国国会众议员罗伯托·安德伍德,伊莎贝尔·哈格德市长(代表关岛市长会议),关岛自决委员会成员霍普·克里斯托巴尔(代表弗朗西斯·E·桑托斯参议员),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对外事务代表卡莱尔·科尔宾博士,卡纳克解放阵线罗奇·瓦米坦(A/C.4/53/SR.4);布朗大学迈克尔·巴蒂亚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艾哈迈德·布克哈里(A/C.4/53/SR.5)。

9. 在第4次会议上,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彼得·卡鲁阿纳按照惯例,征得委员会的同意发了言(见A/C.4/53/SR.4)。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关岛总督的代表按照惯例,征得委员会的同意发了言(见A/C.4/53/SR.4)。

二. 提案的审议

11. 在10月13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就关于西撒哈拉、新喀里多尼亚、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4/53/SR.7)。

A. 西撒哈拉

12. 在10月13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53/L.4)。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同意不考虑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在同一次会议审议上述决议草案,该草案已于会议开始时分发。

14. 摩洛哥和巴基斯坦代表在国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C.4/53/SR.7)。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4/53/L.4(见第34段,决议草案一)。

1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挪威)和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塞内加尔的代表解释投票理由发了言。

B. 新喀里多尼亚

17.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发言后(见 A/C.4/53/SR.7),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53/23(Part V)号文件第九章第 33 段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二)。

18.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解释投票立场发了言(见 A/C.4/53/SR.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名义,并代表特别委员会口头订正上述决议草案如下:

C. 直布罗陀

19.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一项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53/L.2)。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53/L.2(见第 35 段)。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1. 委员会收到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合并决议草案(A/53/23 (Part VI)第十章第 9 段)。

22.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名义,并代表特别委员会口头订正上述决议草案如下:

决议草案 B,第三节²百慕大

(a)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又注意到……已经关闭”代替“又注意到打算关闭的报道”;

(b)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下列案文替代:

“3.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减轻因关闭该领土的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基地和设施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具体方案;”

决议草案 B,第六节,²蒙特塞拉特

(c)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的字样代替“领土四分之一人口疏散到”的字样;

(d) 执行部分第 2 段,在“提供紧急援助”之前增加“继续”的字样;

² 所列章节为 A/53/23(Part VI)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章节。

决议草案 B,第八节,² 圣赫勒拿

(e)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下列案文代替:

“欢迎委派一个调查委员会,参照圣赫勒拿立法会议向管理国提出在该领土进行宪政审查的请求,负责审查当前的宪法,并提出报告”;

(f) 序言部分第五段,在这段的末尾增加“并就允许民用包机进入阿森松岛方面继续谈判”的字样;

决议草案 B,第九节,²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g)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段。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B。
24.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摩洛哥的代表发了言(见 A/C.4/53/SR.7)。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解释其立场再次发了言(见 A/C.4/53/SR.7)。
26. 委员会又在第 7 次会议无异议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合并决议草案(见第 32 段)。

E. 托克劳

27.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无异议通过 A/53/23(Part VII)号文件第十一章第 9 段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三)。
28.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为解释立场发了言(见 A/C.4/53/SR.7)。

F. 关岛

29.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的建议,决定在稍后举行的会议上继续审议 A/53/23(Part VIII)号文件第十二章第 9 段所载题为“关岛问题”的决议草案(见 A/C.4/53/SR.7)。
30. 在 11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名义,并代表特别委员会口头订正上述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由下列案文替代:

“1. 请管理国与关岛实现和行使夏莫罗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期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b)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下列案文替代:

“6.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为具体目标的方案,应注意夏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
32. 在第 22 次会议上,应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把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见第 31 段)列入在第 7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合并决议草案(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 B 第六节(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四):

(a) 在合并决议草案的标题中,把“关岛”的字样放在“开曼群岛”的字样之后;

(b) 在上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把“关岛”的字样放在“开曼群岛”的字样之后;

(c) 决议草案 A 序言部分第二段的“一章”的字样以“各章”的字样替代;

(d) 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并入决议草案 B 第六节,其后各节依次重新排列;

(e) 删去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为解释立场发了言(见 A/C.4/53/SR.22)。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3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5 号决议,

又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³,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1360 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2464 号文件。

又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达成了协定⁴,并强调其重视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还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7 年 12 月以来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和 1998 年 9 月 18 日第 1198(1998)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⁵,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计划³达成协定,⁴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3.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4.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一方面呼吁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6.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7. 还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公正自由的自决全民投票;

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131(1997)号和第 1198(1998)号决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解决计划积极执行中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⁴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7/742 和 Add.1 号文件。

⁵ A/52/23(Part V),第九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⁶ A/53/368。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⁷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⁸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⁹就是例证;
2.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4. 注意到签署《努美阿协议》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5. 请管理国考虑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该团可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
6.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7.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审查《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扩大这种措施;

⁷ A/53/23(Part V),第九章,确定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⁸ 见 A/AC.109/1000,第 9 至 14 段。

⁹ 见 A/AC.109/2114,附件。

10.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认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更密切关系;
14.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托克劳问题的一章¹⁰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争取同新西兰自由联合的地位,

又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7 号决议,

又回顾上述庄严声明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建立自由联合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托克劳可以继续预期,除外在利益集团外,从新西兰获得促进其人民福祉的援助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展开协作,促进托克劳的发展,

¹⁰ A/53/23(Part VII),第十一章,确定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 1994 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的成功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步调制订自决法令;

3. 赞扬托克劳正在着手拟订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有特色的制宪进程;

4. 又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目前正在推动其倡议和努力,设法成立一个真正的“托克劳议会”,确认以乡村为托克劳基础的作用,并必须继续推动巩固民族自治基础的进程;

5. 确认目前正在注意较广泛的施政事项、包括托克劳努力在国家和乡村政府建立明确的地方性问责和负责系统;

6. 注意到托克劳希望与新西兰政府协商接管托克劳公共事业,新西兰政府愿意对法规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其已在推行的政策,即交出涉及托克劳整体利益的那部分政府结构;

7. 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方面需要,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然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尽可能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达成平衡;

8.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9.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为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并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各章,¹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涉个别领土的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这些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解决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的、实际的和创新的的态度,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或自然资源,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注在《宣言》通过三十八年之后竟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因此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对此特别委员会已掌握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做法就自决作出的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所阐明的自治原则外别无选择,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的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的民选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意愿,并强调最终将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的领土内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一领土的地位的任何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¹¹ A/53/23(Part VI)第十章和 A/53/23(Part VIII)第十二章,确定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第1514(XV)号、第1541(XV)号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认为应经常审查于适当时机在与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1998年6月16日至18日在斐济纳迪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听取各领土代表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以审查各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增强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必须获得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的情况,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得到资料,

又念及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认为,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还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自愿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包括第1541(XV)号决议阐述的选择办法实行自决;

3.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及其他最新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所表达的对其将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领土当前地位的意愿;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加强他们对他们的状况的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机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又重申《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8. 呼吁管理国与各自的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强调在 200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提供充分和建设性的合作;
10.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建议适当的方法,以期协助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B.

个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的报告所述,大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都对该岛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关心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就美属萨摩亚的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到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导致领土的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所需的其他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日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
3.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二. 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政府都承诺在 1993 — 1997 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将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投资者富有活力的海外中心和管理妥善的金融中心,颁布了现代化的公司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该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注意到政府为了铲除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统一和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计划,

又注意到该领土的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已经关闭,

考虑到 1995 年 10 月财政部长关于将这些土地转用于发展项目的声明,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执行该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3.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减轻因关闭该领土的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基地和设施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具体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审查已经完成,修订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 1995 年 2 月 20 日举行普选的结果,

又注意到 1993 至 1994 年宪法审查的结果,显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 1995 年的声明,表示领土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民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构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 — 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开曼群岛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领土的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洗钱和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它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六. 关岛问题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更大限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夏莫罗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7 号决议,

还回顾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夏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未来地位进行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联邦剩余土地转让关岛政府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土地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夏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用企业,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¹²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出席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发言和提供关于关岛政治和经济形势的资料,¹³

1. 请管理国与关岛实现和行使夏莫罗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期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夏莫罗人民在关岛人民赞同下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4.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领土人民;
5.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夏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为具体目标的方案,应注意对夏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7.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 蒙特塞拉特

欣然注意到领土的民选代表于出席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22 日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为纪念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团结周的发言,

¹²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

¹³ 见 A/AC.109/2121,第 23 段。

注意到上次视察团是 1982 年派遣的,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并注意到领土已于 1996 年 11 月举行普选,

注意到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维持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局势,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的活动,领土相当多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向领土继续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通讯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意识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管理国对领土进行一次宪政审查,

欢迎委派一个调查委员会,参照圣赫勒拿立法会议向管理国提出在该领土进行宪政审查的请求,负责审查当前的宪法,并提出报告,

意识到 1995 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鼓励该岛私营部门的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方面,并就允许民用包机进入阿森松岛方面继续谈判,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日益增加的失业问题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就《宪法》所作的各种发言,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又注意到英联邦议会协会最近派遣一个代表团去研究《宪法》及其在立法会议中的适用情况;

2.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和立法会议一位反对派成员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¹⁴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以对付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等有关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¹⁵

注意到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普选,

又注意到 27.5%的选民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80.4%的投票者支持与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有领土地位安排,并注意到公民投票仍未决定地位问题,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以及加入加勒比国家联盟,

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¹⁴ 见 A/AC.109/2089。

¹⁵ 见 A/AC.109/2121,第 26 段。

欢迎领土政府同管理国就沃特岛问题进行的讨论已告结束,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该领土成为境外金融服务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援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4.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沃特岛问题进行的谈判已告结束。

* * *

3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419 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¹⁶ 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 1969 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在伦敦举行;并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¹⁶ A/39/732,附件。